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文件

赣教党办字〔2024〕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2024年7月17日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对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的管理，促进我省高校党建研究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切实提升我省高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服务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遵循党的建设规律，大力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研究，推动高校党建工作不断创新。

第三条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具体负责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组织和指导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及成果验收结项、优秀成果奖的评审等。

第四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和〈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赣教人字〔2022〕2号）

精神，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可视同省级科研项目，高校要把党建研究项目的指导、资助和管理工作纳入本校党建和科研工作计划，为党建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对党建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

二、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设立年度项目和委托项目两类。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三种类别，设置高校党建工作理论研究、高校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研究、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高校党员队伍建设研究、高校干部队伍建设研究、高校人事人才工作研究、高校统战工作研究等若干个研究方向，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委托项目由省委教育工委根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安排，委托具备研究力量和条件的高校（单位）承担，参照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第六条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省高校和高校党建研究有关机构在岗的从事党务、思政和人事人才工作的实践工作者或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其中，项目研究内容涉及党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重点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毕业；一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项目负责人年龄限 40 周岁（含 40 周岁）以下，

且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凡不符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必须有两名相关学科正高职称的教师推荐。

第七条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国家、省部、市厅级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及已发表出版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将已有的研究成果作为项目申报。承担有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研究任务的，在其主持的项目通过结题鉴定（或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结项满三年）后，方可申报下一轮的项目。

第八条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以高校（单位）为申报单位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项目组成员控制在 4 人以内。申报单位应组织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单位）应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对申请书等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等进行审核筛选，签署具体意见。

第九条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交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1）紧密结合高校党建和人事人才工作实际，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特别是对紧紧围绕我省高校党建和人事人才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调查，进行实证研究的项目，优先予以立项资助。（2）研

究目标明确合理，项目立论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预计解决或突破的难题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3）成果形式应具有推广使用的价值，对高校党建和人事人才工作具有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申报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组成专家评审组，采取线上网评、线下会评等评审方式进行。评审组专家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负责邀请组建，人数不少于5人。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通过。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进行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形成立项意见，报委厅领导审批后确定立项项目。

三、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经费由依托高校（单位）安排资助经费，每项按照重点项目1.2万元、一般项目0.8万元、青年项目0.5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各高校（单位）要统筹安排好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经费足额到位，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周期从立项之日算起，不得少于6个月，不超过2年。在完成项目的中期，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

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项目管理部门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内凡是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改变项目名称、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改变最终成果形式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高校（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签署明确意见，报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高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部门。

四、结项鉴定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且未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剽窃他人成果的、两次鉴定未获通过的、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内容的、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等，一律撤销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从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高校可酌情追回资助的科研经费。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结题，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研究成果不少于 2 项，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文章、著作。其中

1 项研究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论文 1 篇、或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须被中国知网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3 篇；

(2) 在《求是》《党建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江西日报》理论版上发表不少于 2 千字的文章 1 篇；

(3) 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刊用 1 篇；

(4) 出版学术专著（限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独著或合著均可，合著的须独撰部分在 3 万字以上）1 部。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结题，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研究成果不少于 2 项，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须被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著作（限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独著或合著均可，合著的须独撰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以上所有论文、著作研究成果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稿件录用通知不纳入鉴定范围，未正式出版的著作须提供与出版社签订的正式出版合同。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凡主要成果（调研报告）被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用的，或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采纳形成指导性文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项目，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

部认定后也可申请结项，对成果是否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不作硬性要求。

第十八条 完成项目任务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项目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高校（单位）提出结项鉴定申请。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不直接受理项目负责人的结项鉴定申请。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鉴定时应提供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内容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封面、目录、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研究成果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印章）、结项审批书。

第十九条 为了确保结项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项鉴定方式一般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汇报人原则上须为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参加的可委托项目组其他成员代替，并需出具项目负责人委托证明材料。项目组所有成员原则上需到会陈述、答辩。专家组成员由 3-5 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 1/3 为校外专家。结项鉴定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通过鉴定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开展终审工作。终审合格的，准予结项。对在项目研究期内初次评审未通过的项目，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项，待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符合条件通过鉴定后再办理结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单位）在每年5月和11月组织项目结项鉴定。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办理结项鉴定的时间统一为每年6月和12月。

第二十二条 通过鉴定验收的成果，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颁发《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科研业绩的正式证明材料。

五、成果应用推广

第二十三条 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和各高校应采取多种形式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和转化。包括：召开成果专题报告会或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宣讲；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简报登载；优秀研究成果出版专著、论文集；省委教育工委选择特别优秀的成果报有关部门，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四条 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论著等）公开发表（出版）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项目信息。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党办字〔2018〕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之前的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题要求参照原管理办法。

